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章，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尚志强

吴星宇

2017年5月19日